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50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華

被　　告　熊阪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裁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0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9月23日送達於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迄今未據原告繳納，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